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 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 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 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 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名称和金额)
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9] 16 号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	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
通知》(财会〔2019〕6号)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读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
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案》	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通知》(财会〔2018〕36号)		相关列报调整见其他说明。
的基础上,财政部通过财会		
[2019] 16 号通知对合并财务		
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2019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a)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